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出接納函件，表示由本公司及高剛發展有限公司(「高剛」)組成之財團就香港九龍物業項目(「該項目」)發展所遞交之競投標書(「競投標書」)已獲接納。

用作商住綜合發展之該項目地盤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浙江街／下鄉道，面積約930平方米。該項目完成後可提供總樓宇面積約8,380平方米，當中包括約1,400平方米之商業樓面。市建局計劃在該項目中提供約一半數目之住宅單位為面積46.5平方米或以下(即約500平方呎)之單位。

根據競投標書，本公司及高剛將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而其各自擁有該公司之50%權益以承擔進行該項目發展。本公司與高剛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發展該項目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正式協議。合營企業將從事單一項目(即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一般及經常業務收益。合營企業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並載有條款，示明合營企業在未取得本公司及高剛雙方同意前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訂立不符合公平磋商基準之任何交易。合營企業須(其中包括)與市建局訂立發展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市建局提供其他所需文件。合營企業預期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估計，本

公司所佔之一半該項目發展總成本將不會超出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總資產或本公司之市值總額25%，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或合營企業之外部借貸撥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高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